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

原告 彭文正

訴訟代理人 張靜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本件請求符合國家賠償法第13條「被告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所依據之事實、理由及證據，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係指欠缺一貫性審查要件（合理主張）之情形（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理由參照）。故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按民法第186條就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侵權責任，已有特別規定，要無適用同法第184條關於一般侵權行為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1號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

01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  
02 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  
03 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  
04 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  
05 員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6條固有明文。惟按有審判或追  
06 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  
07 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  
08 國家賠償法規定，國家賠償法第13條亦有明文。且該法第13  
09 條係針對審判及追訴職務之特性，而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  
10 之公務員僅於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負國家賠  
11 償責任，此係維護審判獨立及追訴不受外界干擾所必要。則  
12 當事人倘主張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故意侵  
13 害人民自由或權利，縱不循國家賠償程序請求賠償，而依民  
14 法規定對於公務員個人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基於同  
15 一理由，自應就該公務員之損害賠償責任與國家賠償責任立  
16 於同一標準，即以該具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犯職務上之  
17 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始得對其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103  
18 年度台上字第1796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裁定要旨參  
19 照）。

20 三、原告主張：被告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110  
21 年度偵字第602、603號案件（下稱系爭偵查案件）時，非法  
22 向蔡英文論文門團隊取得西元（下同）1990年4月9日倫敦大  
23 學G F Robert信函充作東吳大學於民國108年9月24日函復附  
24 件之一，並將之編為第156頁，再將原編為第149頁之東吳大  
25 學函復資料挪為第151頁，以手寫第149頁替換成1984年2月8  
26 日倫敦大學G F Robert信函，被告所為係偽造、變造或湮滅  
27 證據之刑事犯罪行為，侵害原告人格權及名譽權，致原告精  
28 神上受有重大損害，且被告所為非屬檢察官職權上所為偵查  
29 行為範疇，自無國家賠償法第13條及民法第186條規定之適  
30 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  
31 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應負擔費用，將事實審最終判決之判決理由，依法院  
03 所擷取判決理由中之文字如附件，登載在中國時報、聯合  
04 報、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各一日，字體及間距按各報通常之  
05 表現方式為之；(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四、經查，被告為系爭偵查案件之承辦檢察官，乃職司追訴職務  
07 之公務員，關於偵查中之訴訟指揮行為，係屬其執行職務之  
08 範圍，則依前開法條及說明，為維護審判獨立及追訴不受外  
09 界干擾，原告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主  
10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仍應與國家賠償法第13條為相同  
11 標準，即以被告因執行職務侵害原告之自由或權利，且就被  
12 告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負損害賠  
13 償責任。然綜觀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內容，均未提及被告追  
14 訴系爭偵查案件有犯職務上之罪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之相關事  
15 實、理由及證據，縱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惟依原告主  
16 張之事實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其請求之法律構成要件即已  
17 不備，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即不符一貫性審查要件，  
18 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規  
19 定，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  
20 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6 書記官 黃文芳